司法周刊
黃少谷 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四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七八
傳眞機：三二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三二九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八一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調協會開院法司理處法司理審院法通普管該送移件案結審未院法軍事

因應軍法案件移由司法院開會協調 軍事法院未審結案件移送該管普通法院審理

【本刊訊】因軍事審判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其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屆期，現役軍人除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外，均歸司法機關偵查、審判。司法院刑事廳爲因應上開變革，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國防部軍法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高雄、澎湖及金門地方法院代表，研商前置作業，據悉結論重點如下：

㈠偵查或再議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初審、上訴、再審或抗告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軍事檢察機關若預計偵查中案件可於九十年十月一日前終結，並應提起公訴者，允宜儘速處理，並將卷證移送軍事法院，而由軍事法院移送該管法院。

㈡區別人犯在押或未在押，分別以所在地或犯罪地爲土地管轄之移送標準。

㈢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其須裁定者，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之。

㈣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㈤人犯如係移交普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而檢察官認應繼續羈押者，聲請法院羈押之；如係移送對等之普通法院，則由法官訊問後決定羈押與否，先與轄區內各有關之普通法院連繫，蒐集一般移審人犯須備之文書及流程，以預作準備。

據軍法機關表示，陸海空軍刑法之配合修正，目前立法院已經完成一讀，希能在本（九十）年九月底完成三讀，以便銜接上開國安法停止適用之日期，因修正後陸海空軍刑法規定內容有所變動，依初估資料，斯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應移交普通司法之被告人數，檢方爲九十七人，院方爲六十六人，則檢方爲二百五十四人，院方爲一百二十七人。

行政訴訟研修會研議訴訟代理相關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日前案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爲大學公法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爲會計師者。

3.專利、商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爲專利師、商標師者。（第一項）

左列情形，並經法院認爲適當者，雖非律師亦得爲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或爲大學公法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上訴人爲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或辦理法制、訴願業務具有薦任九職等以上資格者。

3.稅務行政事件，會計師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者。

4.專利、商標行政事件，專利師、商標師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者。（第二項）」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人事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八月八日舉行會議，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後：

㈠花蓮高分院法官賴淳良，以同法院法官兼庭長職務升任簡任官等案，准予追認。

㈡律師文衍正申請充任法官職前訓練成績考核及格，並派代爲桃園地院候補法官。

㈢宜蘭地院候補法官林翠華，於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達獎勵標準，應予嘉獎一次。

㈣臺北地院法官劉方慈、劉亭柏、板橋地院法官何信慶、陳恒寬、林靜莉、楊千儀、新竹地院法官劉方慶、陳恒寬、林靜莉、楊千儀、新竹地院法官鄭言詞辯論時，因草案增訂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爲期兩造武器平等及促進上訴程序之進行，亦應強制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爰建請於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規定被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並準用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之規定。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五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五次會議，於本（八）月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民事廳研究如何使現行法中已有之「精神上損害賠償」規定（例如：慰藉金等），發揮類似英美法中「懲罰性賠償」制度的功能，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觀念。

㈡「法院體系立體及平面圖誌」之設計，請司法行政廳繼續規劃研擬，並請擴大意見徵詢層面，集思廣益，例如：詢問曾出國考察的法院同仁，外國法院使用何種圖誌象徵司法。

㈢有關法官專業化的推動，司法行政廳擬於一、二、三類法院院長代表及本院各廳處長開會研商「各法院法官辦理專業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草案」。由於上開辦法影響層面廣大，制訂程序應愼重嚴謹，司法行政廳於彙整開會討論意見修正草案後，請再將該草案分送給各法院法官表示意見。

㈣高風亮節司法前輩的照片，應如何改善，請秘書處儘快處理；附於照片下方的事蹟說明，請人事處再予簡化。此外，請人事處再加充實高風亮節司法前輩的具體事蹟，行文亦可再白話些，另行編印成冊。

㈤請曾接受過廣播電臺或電視專訪的廳處主管，彙整訪問內容，交司法周刊登載。

本（八）月二十三日邀集北、中、南、東四區屏東地院：孫國禎、廖文忠、蔡虔霖。

花蓮地院：湯文章、林碧玲。

基隆地院：陳志祥、黃麟倫。

宜蘭地院：楊麗秋。

澎湖地院：周祖民。

二審：

臺高院：吳秀美、郭松濤、湯美玉、李錦美、魏麗娟、林樹埔、吳謀焰、黃騰耀、林陳松、藍文祥、蕭艻菁、陳駿璧、王聖惠、張蘭、蔡芳齡、黃小瑩、官有明、趙功恒、楊炳禎、黃鴻昌、陳貽男、洪光燦、蘇隆惠、陳博志、高明哲、陳永昌、溫耀源、何菁莪、江國華、王炳梁、黃瑞華、魏新國。

臺中高分院：邱森樟、陳蘇宗、簡清忠、吳重政、古金男、劉連星、胡森田、朱樑、劉榮服、蕭錦鍾、李寶堂。

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高明發、林勝木、黃三哲、蘇重信、蔡長林、曾平杉、張世展、王浦傑、蔡崇義。

高雄高分院：林健彥、張明振、吳登輝、許明進、陳吉雄、洪慶鐘、陳啓造、張盛喜、謝宏宗、黃壽燕、黃憲文、李春昌、周賢銳、陳朱貴。

花蓮高分院：蔣有木、何方興、黃永祥。

金門高分院：李宗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介中。

一二審法院庭長推薦候選人名單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人事服務，公布一、二審法院庭長票選及推薦候選人名單（含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審判業務之法官）及一、二審法官符合調任庭長資格，聲明放棄票選及推薦之人數（一審七十七人、二審二十七人），俾便法官作爲遷調志願選擇之參考。

一、二審庭長票選及推薦候選人名單如次：

一審：

臺北地院：鍾華、蕭忠仁、陳金圍、陳邦豪、黃俊明、翁昭蓉、侯水深、張競文、李智民、張靜女、林麗玲、呂淑玲、林鳳珠、李麗玲。

板橋地院：陳雅閣、陳明宗、程萬全、彭松江、許麗華、林玫君、畢乃俊、高明德、李欽任、朱耀平、黎文德、徐福晉、張紫能。

士林地院：鄭勤勇、鍾信行、張國棟、王梅英、周政達、陳靜芬、蘇素娥、邱璿如、何信慶、陳麗芬。

桃園地院：江振義、林明洲、郭琇玲、楊得君、林恆吉、潘政宏。

新竹地院：蔡孟芳、吳上晃。

苗栗地院：林誌誠、林燦都、宋國鎮、周淡怡。

臺中地院：周靜秀、王靜秋、鍾堯航、吳蕙玫、洪俊誠、陳春長、張智雄、夏一峯、王有民、曾佩琦、張恩賜、陳毓秀、林清吟、廖穗蓁、林郁婷、陳秋月、張靜琪、陳添喜、張國華。

彰化地院：黃龍忠、余仕明、胡文傑、廖國佑、郭千黛、洪志賢、石馨文。

雲林地院：黃玉清。

嘉義地院：黃茂宏、楊力進。

臺南地院：柯顯卿、蘇義洲、王金龍、王國忠、謝靜慧、陳振謙、洪碧雀、蘇清水、林英志、張麗娟、王獻楠。

高雄地院：施敏雄、王俊隆、黃蕙芳、吳進寶、陳嘉惠、黃國川、曾逸誠、陳志銘、李淑惠、陳信伍、張桂美、李璧君。

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張俊文、朱盈吉。

法◆制◆動◆態

◎司法院八月十五日修正「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八月三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法庭錄音帶管理要點」。

訴訟法之學理與實務，作系統性之論述，並及於與有關之法律、行政規章及行政命令，並就八十九年修訂之羈押與偵查部份詳爲論述，全書理論基礎完整，取材豐富多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最新法規 ◎國內外判例 ◎查詢十秒內、得心應手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